

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苗栗縣初賽實施計畫

115 年 4 月 20 日府教社字第 1150082223 號

壹、依據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辦理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
二、承辦單位：竹興國民小學

三、協辦單位：各鄉鎮市公所、各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各國民中小學

參、競賽時間：115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

肆、競賽地點：新港國民中小學(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校椅二路 168 號)舉行，
賽程表於報名截止後編排確定。

伍、競賽項目：

一、作文(各組)

二、臺灣台語作文(社會組)

三、臺灣客語作文(社會組)

四、寫字(各組)

五、國語字音字形(各組)

六、臺灣台語字音字形(各組)

七、臺灣客語字音字形(各組)

陸、以 114 學年度學籍為依據。

一、國小學生組：國小一至五年級之在學學生。

二、國中學生組：國小六年級及國中一、二年級之在學學生。

三、高中學生組：國中三年級及高中職(五專)一、二年級之在學學生。

四、教師組：包括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。

五、社會組(含大專校院學生)：除前列 1 至 4 組所具之身分外，凡本縣各級學校校長、實習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、大專校院學生及各界社會人士均可參加。

柒、競賽員名額：

一、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：

(一)國語作文、寫字、國語字音字形：各校每項以 1 人為限。

(二)臺灣台語字音字形、臺灣客語字音字形、臺灣台語作文及臺灣客語作文：各校至少遴薦 1 人參賽。

二、高中學生組：各校每項以 2 人為限。

三、教師組：至少遴薦 1 人參賽(競賽項目自選)，每人參加 1 項競賽。

四、社會組：

(一)各校至少遴薦 1 人參賽(競賽項目自選)，每人參加 1 項競賽。

(二)以戶籍所在地、服務機關所在地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報名者，每人以 1 項為限。

五、各校得報名組別說明：

- (一)各國小得報名參加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教師組及社會組。
- (二)各國中得報名參加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、教師組及社會組。
- (三)各高中得報名參加高中學生組、教師組及社會組。
- (四)各大專校院得報名參加社會組。

捌、競賽員資格及限制：

- 一、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計畫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，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該競賽。
- 二、學生、教師以其就讀學校、服務學校所在地為限參加競賽。
- 三、凡曾獲得本競賽全國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1名或於近三年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特優者（試辦讀者劇場除外），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，違者其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。
- 四、各競賽員每人以參加1項為限，且不得跨組報名。
- 五、社會組：出具身分證明文件(擇一報名)
 - (一)以戶籍所在地報名者，115年5月1日前需設籍本縣。
 - (二)以服務機關所在地者，115年5月1日前需服務於本縣。
 - (三)以就讀學校所在地報名者，114學年度學籍為依據。
- 六、符合下列資格而非前揭第三項者，得不參加初賽由各校將資料報名該鄉鎮公所直接參加複賽(參加符合目前身分之組別)；如報名參加初賽卻未獲代表權者，即不得再參加複賽：
 - (一)107年度前(含)全國決賽二至六名。
 - (二)112至114年全國語文競賽本縣複賽各組項特優者。
 - (三)113至115年文狀元比賽榮獲狀元者。
 - (四)曾代表各縣市參加全國決賽者。
- 七、特殊對象：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之學生、教師返臺參加各類組比賽者，以戶籍所在地為依據（115年5月1日前需設籍本縣）直接報名參加複賽，參賽學生應於報名時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

玖、競賽內容：

- 一、作文：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- 二、寫字：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各組字數均為50字；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教育部國字標準字體筆順學習網，網址：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>），字之大小，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為7公分見方，教師組、社會組為8公分見方（以上用6尺宣紙4開「90公分×45公分」書寫）。

三、字音字形：

(一) 國語：

- 1.各組均為200字（國語字音、字形各100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

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2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；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；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
3. 命題範圍：

- (1) 國小學生組：70%參酌 109 年至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之國小學生組及國中學生組之題庫。
- (2) 國中學生組：70%參酌 109 年至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之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之題庫。
- (3) 高中學生組：70%參酌 109 年至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之高中學生組及社會組之題庫。
- (4) 教師組及社會組：70%參酌 109 年至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之教師組及社會組之題庫。

(二) 臺灣台語：

1. 各組均為 200 字(臺灣台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)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2. 拼音以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社(四)字第 1132402969 號函公布之「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準，詳細內容及使用手冊請參閱：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search_classifylist.aspx。
3.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s://sutian.moe.edu.tw/zh-hant/>。
4. 命題範圍：70%參酌 109 年至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之題庫（不分組別）。

(三) 臺灣客語：

1. 各組均為 200 字(臺灣客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)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2. 拼音以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社(四)字第 1132402969A 函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客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，詳細內容及使用手冊請參閱：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search_classifylist.aspx。
3. 臺灣客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客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s://hakkadict.moe.edu.tw/>。
4. 命題範圍：70%參酌 109 年至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之題庫（不分組別）。

拾、競賽時限：

- 一、作文：各組均限 90 分鐘。
- 二、寫字：各組均限 50 分鐘。
- 三、字音字形：
 - (一)國語：各組均 10 分鐘。
 - (二)臺灣台語：各組均 15 分鐘。
 - (三)臺灣客語：各組均 15 分鐘。

拾壹、評判標準：

一、作文：

- (一)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 50。
- (二)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 40。
- (三)書法與標點：占百分之 10。

二、寫字：

- (一)筆法：占百分之 50。
- (二)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 50。
- (三)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- (四)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三、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；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。

拾貳、報名日期：

- (一)115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起至於 115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止逕至網路登錄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mlclang.eduweb.tw/>。社會組以戶籍或服務機關所在地報名者，需上傳戶籍謄本或服務證明書 PDF 檔。
- (二)各校報名清冊核章後，於 115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前逕送（寄）苗栗縣政府教育處（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、傳真：037-324626、電子郵件：mlcedu559689@gmail.com、聯絡電話：037-559689）。

拾參、錄取名額：

一、先以該語言該項該組競賽員分數依序排列，再依實際參賽人數之比例，分別錄取特優、優等、甲等三等第，惟分數未滿 70 分者(字音字形最低錄取分數由評判會議訂之)，不列等第。各等第人數依下列方式採計（未滿一人以一人計算）：

- (一)特優：占參賽人數前 25%。
- (二)優等：占參賽人數中間 50%。
- (三)甲等：占參賽人數後 25%。

二、各語言各項各組成績公布，依籤號升序排列。並於公布成績時，註明各競賽員所屬機關名稱。名單公布後，如有遭取消者，不再遞補。

三、前項錄取人員發給獎狀乙紙（含學生組之指導老師）。

拾肆、本競賽入選「特優」者之權利義務：

一、得參加該組項本縣複賽

- (一)如前項錄取人員參加複賽時，就讀/服務學校(單位)需再另行洽鄉鎮市公所或高中職學校辦理。
- (二)如欲改參加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演說朗讀項目初複賽者，應繳交放棄參加複賽聲明書，由就讀/服務學校於成績公布一週內函報本府及所屬

鄉鎮市公所或高中職學校備查(社會組以戶籍地報名者，競賽員請自行報府)。

二、研習：(詳細研習項目、課程及時間另行公告)

- (一)115 年度初賽入選「特優」之競賽員及指導老師，應參加本府於暑假舉辦之系列研習課程。
- (二)113 至 114 年本縣複賽榮獲「特優」之競賽員及指導老師，亦得參加。
- (三)參與研習時數達 80%之競賽員及指導老師，由學校(單位)依規定予以嘉獎乙次，以資鼓勵。

拾伍、申訴：

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，應由競賽員、指導老師或家長出具書面申訴書(附表)，載明申訴理由向大會提出。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項競賽結束後 1 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、秩序及競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判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
拾陸、附則：

一、114 學年度於本縣在學/在職者即可參加本次競賽，惟 115 學年度如至外縣市就學/就職者，即取消複賽參賽資格。

二、字音字形題庫下載：

(一)苗栗縣語文競賽網站：網址 <https://mlclang.eduweb.tw/>最新消息下載。

(二)教育部全國語文競賽網站：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9W3Yjn> 成果專輯。

拾柒、本計畫規定有未盡事宜者，召開評判會議決議辦理。

115 年全國語文競苗栗縣初賽競賽員注意事項

- 一、各組競賽員必須依照大會競賽賽程表（競賽前公布賽程表）規定時間準時到場，並須於該項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。
- 二、各競賽員應攜帶身分證明(含附有照片之健保卡、在學證明、國民身分證、學生證或駕照等其中一項)供大會備查。
- 三、題紙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；亦不得提早或逾時不繳卷，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試卷除作答外，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、其他文字或註記；彌封處不得撕開；違者以棄權論。
- 五、不得攜帶行動電話（手機）、呼叫器、計時器（馬表）、具儲存記憶資料功能之資訊設備（如 PDA）等物品進場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若攜帶計時器，須不具聲響功能，於競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影響競賽進行之聲響者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- 六、字音字形不得帶飲用水；作文、寫字之競賽員若有飲水需求者請自備，裝水容器放置於地面椅腳邊，應避免打翻、掉落或發出聲響，違反規定或影響其他競賽員或弄髒試卷，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
- 七、國語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10 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應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，聽到「鈴聲」時，發「競賽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。
 - (二) 競賽時間一律以 10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 - (三) 競賽時間屆滿，聽到「鈴響」時，發「競賽結束」口令後，請放下筆不可再書寫，由工作人員負責收卷後離場。
 - (四)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不計分。
 - (五) 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讀破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 - (六)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(限藍、黑色)，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
 - (七) 國字字音部分以教育部公布之《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》所訂為準。
- 八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10 分鐘入場，等候監場人員宣佈競賽員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，聽到「鈴聲」時，發「競賽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。
 - (二) 競賽時間一律以 15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。）
 - (三) 競賽時間屆滿，聽到「鈴響」時，發「競賽結束」口令後，請放下筆不可再書寫，由工作人員負責收卷後離場。
- 九、國語、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 - (二) 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(三) 作文項目競賽員於文稿中亦不得提及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，違反規定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十、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(一) 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二) 寫字一律用毛筆，依照題紙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
(三)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
(四)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
(五) 競賽用紙下，除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（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），一經發現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(六) 以楷書為主體，不得書寫帖字或其他字體。